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和谊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分别进行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宇先生为公司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副经理何章翔先生不再代行经理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建勇先生、刘宇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20-053)。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宇先生为公司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一致。刘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公司副经理何章翔不再代行经理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刘宇先生简历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

刘宇先生简历

刘宇先生,男,197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无职称。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中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院长;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小雷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同小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同小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小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建勇先生、刘宇先生为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建勇先生、刘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张建勇先生、刘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对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同小雷先生任职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勇先生,男,1976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历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宇先生,男,197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中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院长;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20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萧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婧鹤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52)。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武玉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武玉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自愿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承担监事责任至完成新任监事补选之日。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武玉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北京星网工业园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婧鹤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徐婧鹤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徐婧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武玉福先生任职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婧鹤女士,198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审计方向,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9年6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星网工业园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1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1日

至2020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张建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董的议案	应选独董(1)人
2.01	关于选举徐婧鹤女士为独董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3	北汽蓝谷	2020/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登记: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

(二)法人股东登记: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全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复印件(全部加盖公章)。

(三)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本通知"六、其他事项")。

(四)登记时间:2020年8月10日9:30-11:30,13:30-17: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公司访客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通讯方式:

电话:010-53970788,010-53970028

传真:010-53970029

邮箱:600733@bjev.com.cn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女士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张建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刘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董的议案	应选独董(1)人
2.01	关于选举徐婧鹤女士为独董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0-03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的公告》(临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0-03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分立概述

根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聚焦园区产业地产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进行分立。开创公司继续存续,另派生成立上海乐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乐颐公司")。

二、分立前开创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慧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08756978164 3

营业期限:自200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50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建材、五金、百货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开创公司总资产为499,546.84万元,净资产为123,580.8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78.07万元,实现净利润7,668.9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分立原因

开创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建设开发市北高新园区内的"市北·云立方"、"市北·智汇园"、"市北·西岸壹号"等多个地块项目,其主业方向较为明晰,为承载上市公司的产业地产开发运营业务。

开创公司目前持有的"市北·西岸壹号"项目中的076c-04地块根据规划将建设为园区配套服务项目,为整合公司资源,加强精细化管理,发挥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公司拟对开创公司进行分立,开创公司继续存续,并进一步聚焦产业地产开发运营的主业。另派生成立乐颐公司,承接园区配套服务,实现主辅分离、专业运作的目标。

四、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对开创公司进行派生分立,派生分立出上海乐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原开创公司继续存续。

(二)、分立原则:按业务划分。分立后存续的开创公司经营范围不变,主要业务为产业地产开发运营。分立后新设的乐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园区配套服务,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范围为准。

(三)、分立后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开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乐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分立后财务分割情况

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开创公司(分立前)		505,195.15		380,283.82		124,911.33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比例	总负债	比例	净资产	比例
分立后	开创公司	443,467.15	87.78%	319,566.82	84.03%	123,911.33	99.20%
	乐颐公司	61,728.00	12.22%	60,728.00	15.97%	1,000.00	0.80%
合计		505,195.15	100.00%	380,283.82	100.00%	124,911.33	100.00%

(五)、资产、负债、权益等分割和处置

1、资产分割

(1)、资产(含债权)分割

划入乐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待摊费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按"市北·西岸壹号" 076c-04地块实际占用和产生原因逐项分析划分,货币资金根据资产负债率进行划分。分割到乐颐公司总资产为61,728万元。

(2)、土地使用权分割

按"市北·西岸壹号" 076c-04地块目前占用的实际土地面积划分,土地证登记面积为12607.50万平方米,最终以土地办证重新测量为准。

(3)、无形资产分割

无。

(4)、债权处置

无。

2、债务分割和处置

(1)、债务分割

长期负债暂不划入乐颐公司,划入乐颐公司的流动负债项下包含工程建设过程的应付账款和股东方对开创公司的借款,分割到乐颐公司流动负债计60,728万元。

(2)、债务处置

分立后两个公司按债权、债务分割方案各自承担自己债权、债务,即分割给乐颐公司债务,由乐颐公司负责清偿,并分别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所有者权益分割

分割到乐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000万元,均为实收资本。

(六)、人员分流及分立后公司规范运作:

1、人员分流

开创公司分立出的员工的用工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乐颐公司承担,分立后的乐颐公司可依据其实际情况,与拟聘用的原开创公司职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变更原劳动合同。

2、分立后公司的规范运作

分立后,存续的开创公司进行章程修订。派生分立的乐颐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运作。

(七)、相关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分立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宜。

五、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根据业务范围不同对开创公司业务进行了分割,由存续主体和派生实体按专业化分工分别从事产业地产开发运营和园区配套服务,有利于开创公司进一步聚焦产业地产开发运营的主业,全面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54.86%)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54.86%)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2017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000,000.0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000,000.00元及利息收入12,776.6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2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8.41
合 计		36,770.59	34,634.7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7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54.86%)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31.5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54.86%)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54.86%)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